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太平附加幸福关爱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条款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附加合同中以“您”代称。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部分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六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3
第七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5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5
第九条	续保	5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5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5
第十二条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5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	6
第十四条	失踪处理	6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6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6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6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第十八条	年龄错误	7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7
第二十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7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7
第二十二条	全残定义	7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可附加于我们提供的主险合同或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被豁免合同”）之上，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生效。

被豁免合同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如果被豁免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豁免合同的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合同，且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¹至 60 周岁。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与被豁免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相差不得超过 40 岁。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²、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³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终止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⁴与被豁免合同保持一致。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被豁免合同的保险费确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一、身故豁免保险费

当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与被豁免合同的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如果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豁免自被保险人身故后被豁免合同的下一保单年度及以后余下各期的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身故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当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与被豁免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同一人，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则本附加合同终止。**

¹周岁：指按照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在本附加合同交费期限内，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⁴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二、全残豁免保险费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因疾病经**医院**⁵鉴定为全残（全残定义参见第二十二條），或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⁶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全残，我们豁免被保险人被鉴定为全残后被豁免合同的下一保单年度及以后余下各期的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被鉴定为全残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全残，且被保险人被鉴定为全残之日与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不在同一保单年度内，保险费的豁免将自被保险人被鉴定为全残后的下一保单年度开始，但我们将无息退还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至被保险人被鉴定为全残的期间内，被保险人已支付的被豁免合同到期应交的保险费。

在保险期间内变更被豁免合同投保人的，我们将根据新投保人当时的年龄及被豁免合同剩余交费期间因素重新计算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相应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⁷；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⁹，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⁰的**机动车**¹¹；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未经过净保费**¹²。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经过净保费。

⁵**医院**：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⁶**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⁷**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⁸**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⁰**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1）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2）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¹¹**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²**未经过净保费**：您已支付的当期保险费×（1-3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及被豁免合同的剩余交费期间为基础。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及被豁免合同剩余交费期间核定的费率计算，并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

第九条 续保

如果被保险人符合我们规定的续保条件，我们将为您自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除非您已申请终止本附加合同。续保的合同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¹³零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效力延续 1 年。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不应超过本附加合同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

如果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60 周岁或本产品统一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续保。

如果我们接受续保，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零时起 60 日为交费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¹⁴，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您须向我们支付当期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后，您仍未支付保险费，自本附加合同期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被豁免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被豁免合同的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被豁免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被豁免合同的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由被豁免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被豁免合同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⁵；
3.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申请全残豁免保险费时需要提供）；
4.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申请身故豁免保险费时需要提供）；
5. 医院或法定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残疾证明或资料（申请全残豁免保险费时需要提供）；

¹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后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¹⁴**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¹⁵**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对于申请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因全残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费的豁免生效后，我们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持续全残的证明，或到医院或法定伤残机构接受体检，检查费由我们承担。如果申请人不能提供持续全残证明且未能按我们的要求进行体检，以证实其持续全残的，我们有权停止豁免保险费。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被豁免合同被保险人或被豁免合同的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被豁免合同被保险人或被豁免合同的受益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其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

如果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四条 失踪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如果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由被豁免合同的被保险人或被豁免合同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豁免保险费，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的被保险人死亡日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日期，并且按本附加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如果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仍承担与身故有关的保险责任，并按合同终止日计算保险金的金额。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被保险人应在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豁免的保险费。退还豁免的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协商处理。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订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经过净保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未经过净保费。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我们已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豁免保险费；
- 二、被豁免合同解除或终止；
- 三、本附加合同期满日零时，且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的续保；
- 四、本附加合同内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第二十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第二十二条 全残定义

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达到全残：

项目	残疾程度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永久完全是指自上述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本页内容结束>